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1日、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补充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释义	释义	增加补充协议（二）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四、公司与招商生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增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可行性分析	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补充研发项目风险、募投项目中部分拟投产产品种类尚未取得上市许可批件的风险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更新为已实施完毕
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测算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进行了同步修订。

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15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邓伟栋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结合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以及监管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情形的，须相应调减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好推进本次发行工作，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四个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	104,202.45	104,202.45
2	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	63,850.00	63,850.00
3	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9,000.00	79,000.00
4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201.00	21,20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1,746.55	81,746.55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4,729.9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四个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	104,202.45	104,202.45
2	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	63,850.00	63,850.00
3	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9,000.00	79,000.00
4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201.00	21,20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6,476.49	66,476.49
合计		334,729.94	334,729.94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生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招商生科签署《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调整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本议案，因5位委员中有4位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主要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4,729.9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4,113,71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66,339,677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预测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32,225,96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可能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因素；

5、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533.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240.49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10%、持平、减少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63,222.60	163,222.60	186,633.9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34,729.9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3,411.37		
情形1：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33.44	204,086.78	204,08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240.49	193,864.54	193,86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5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5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9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9	1.17
情形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33.44	185,533.44	185,53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240.49	176,240.49	176,24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4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1.07
情形3：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33.44	166,980.10	166,98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240.49	158,616.44	158,6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2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96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请参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数智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公司已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充足的储备，为公司成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筹备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计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4,729.94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四个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	104,202.45	104,202.45
2	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	63,850.00	63,850.00
3	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9,000.00	79,000.00
4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201.00	21,20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1,746.55	81,746.55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4,729.9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四个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	104,202.45	104,202.45
2	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	63,850.00	63,850.00
3	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9,000.00	79,000.00
4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201.00	21,20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6,476.49	66,476.49
合计		334,729.94	334,729.94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招商生科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招商生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招商生科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招商生科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招商生科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生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招商生科签署《补充协议（二）》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招商生科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认购金额

原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认购金额：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向甲方支付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大写：人民币叁拾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亿元）。

现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第4款调整为：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向甲方支付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4,729.94万元（含本数，大写：叁拾叁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3、其他

（1）《补充协议（二）》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二）》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事宜，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2）《补充协议（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并形成专项意见：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特定对象就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4月4日、5月23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邮法院”）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2,000万元，高邮法院现场查封中科高邮110KV变电站壹座；2026年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高邮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众鑫实业不服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25）苏1084民初493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提起上诉。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扬州中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苏10民终2690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77万元，由众鑫实业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与宏成嘉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8月22日分别披露《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对公司与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情况进行披露，该案件涉及金额47.8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与宏成嘉美达成的《民事调解书》相关条款足额支付和解金额，涉诉对应的银行账号已解除冻结。

2.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无锡先导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为（2024）苏0214民诉前调8767号，涉案金额1,248.72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由于本案《购销合同书》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撤诉裁定书》，无锡先导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高邮收到无锡先导重新起诉的相关法律文件，诉讼标的金额与前次起诉一致，为1,248.72万元。

3.其他尚未收到《民事裁定书》但涉及账户冻结的事项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账户涉及新增冻结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案涉之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元）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6823	基本户	6,773,434.50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6823	基本户	2,155,535.00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6823	基本户	247,200.00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6823	基本户	41,200.00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6823	基本户	103,000.00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564	基本户	2,155,535.00
小计	-	-	-	9,320,369.50

上述新增冻结金额占2025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8.41%，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16%，不会对公司现有团膳及铝边框业务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新增冻结事宜，公司将与法院进行沟通联系，并根据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针对该众鑫实业案件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256.30万元，鉴于本公告其他案件尚未收到法律文书且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判决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原告方前期虽申请查封中科高邮110KV变电站，但未实际影响中科高邮厂区日常维护及正常用电，公司将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确保日常业务正常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及资产查封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裁定书》；

3、《民事起诉状》、传票等。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苍耳子鼻炎胶囊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

1.苍耳子鼻炎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　苍耳子鼻炎胶囊
备案号　：　渝备2026027598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　国药准字Z20033142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　有效期由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
备案机关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　2026-07-22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适应症：疏风，清肺热，通鼻窍，止头痛。用于风热型鼻疾，包括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

慢性鼻炎患者多会选择去药店购药，且以中成药为主，因为药效温和、副作用小，所以在鼻炎用药零售市场上，中成药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据米内网数据，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中成药鼻炎用药销售额达32.7亿元，同比增长12.06%，2025年市场规模更是达到了34亿元新峰值，实现了自2021年起的“五连涨”，其中零售终端市场规模维持在10亿元水平。苍耳子鼻炎胶囊是国家医保乙类鼻科经典用药，处方源自宋代《济生方》中的鼻科经典方“苍耳子散”，全方肺鼻同治，具有疏风，清肺热，通鼻窍，止头痛的功效，有效治疗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改善鼻塞、流涕、喷嚏、头痛、嗅觉减退等症状，尤其在降低鼻炎复发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华森苍耳子鼻炎胶囊执行的是该产品最高药品治疗标准，质量更有保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7月成为苍耳子鼻炎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告编号：2022-049）。本次产品有效期延长，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上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5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的通知，产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产投公司	是	54,500,000	50.00%	6.73%	是	否	2026年9月18日	2037年9月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用于交通银行贷款
合计	——	54,500,000	50.00%	6.7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经投集团	112,851,929	13.94%	56,320,000	56,320,000	49.91%	6.96%	56,320,000	100.00%	16,758,886	29.64%
产投公司	109,000,000	13.46%	0	54,500,000	50.00%	6.73%	54,500,000	100.00%	54,500,000	100.00%
产业公司	30,239,920	3.74%	25,577,203	25,577,203	84.58%	3.16%	0	0.00%	0	0.00%
合计	252,091,849	31.14%	81,897,203	136,397,203	54.11%	16.85%	110,820,000	81.25%	71,258,886	61.59%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产投公司本次质押主要为偿还其银行贷款，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产业公司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10万元，对应质押股份数量13,639.72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4.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5%；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0,000万元，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639.72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4.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5%。

3.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产业公司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产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207,998	0.04%	0.01%	否	是	2026年9月28日	2029年3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402,000	0.69%	0.16%			2026年9月29日			
合计	——	3,609,998	0.73%	0.1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495,770,667	23.01%	67,137,800	70,747,798	14.27%	3.28%	0	0%	0	0%
合计	495,770,667	23.01%	67,137,800	70,747,798	14.27%	3.2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已实缴4,5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2025-099、2025-112、2025-118、2025-127、2025-138、2026-010、2026-014、2026-016、2026-038、2026-047、2026-055、2026-068、2026-078）。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